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袁志鴻

蔡春英

附民被告 胡夢凡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朱曉群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